

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资本信息披露报告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资本管理办法》）和《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管理政策》（以下简称《资本管理政策》）的相关要求，本行将 2023 年度资本相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贷款质量

截至 2023 年末本行逾期贷款 9.88 亿元，不良贷款余额 6.80 亿元，不良贷款率 1.03%；贷款损失准备 19.04 亿元，拨备覆盖率 280.15%。

二、资本充足率

根据监管对本行各级资本充足率最低要求，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6%，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在最低资本要求基础上，本行应按要求计提储备资本，为风险加权资产的 2.5%，由核心一级资本来满足。监管机构未要求本行计提逆周期资本和附加资本。

综合监管要求和本行风险偏好，考虑到防止意外情况和日趋严格的资本要求，本行设定 2023 年资本充足率目标为：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10.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10.5%，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13%。

按照《资本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计算，截至 2023 年末，

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27.15 亿元，一级资本净额 127.15 亿元，资本净额 153.13 亿元，最低资本要求 113.59 亿元。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75%，一级资本充足率 11.75%，资本充足率 14.15%，均满足监管要求和本行资本规划目标要求。

本行未并表资本充足率的计算范围包括本行境内外所有分支机构，并表资本充足率的计算范围包括本行境内外所有分支机构和 2 家投资的村镇银行。未并表及并表资本充足率计算结果见表 1。

表 1 本行及并表资本充足率计算结果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行	并表
资本净额：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亿元）	127.15	129.88
一级资本净额（亿元）	127.15	130.12
资本净额（亿元）	153.13	156.97
资本充足率：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75%	11.68%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75%	11.70%
资本充足率	14.15%	14.12%

三、各类风险情况

按照《资本管理办法》计量标准，结合本行实际，现阶段采用权重法计量信用风险资本要求，采用标准法计量市场

风险资本要求，采用基本指标法计量操作风险资本要求。

（一）风险暴露

截至 2023 年末，本行的信用风险暴露总额为 1238.85 亿元，信用风险资产组合缓释后风险暴露余额 1231.48 亿元，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余额 28.13 亿元。

（二）市场风险

截至 2023 年末，本行的市场风险资本要求为 12.31 亿元。其中，利率风险资本要求为 12.22 亿元，外汇风险资本要求为 0.03 亿元，交易账户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的特定风险资本要求为 0.06 亿元，本行不涉及股票风险、商品风险、期权风险。

（三）操作风险

截至 2023 年末，本行的操作风险资本要求为 3.11 亿元。2023 年，本行持续加强操作风险管理，不断完善重点领域操作风险防控。进一步健全操作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和操作风险管理“三道防线”机制；着力搭建和运用操作风险管理“三大工具”，强化业务事中授权、事后监督，并结合现场和非现场检查方式有效开展对操作风险的控制；进一步明确业务及管理活动、业务流程及操作环节的关键风险点和控制措施要点；持续加强不相容岗位管理，不断加强外包管理和各类应急机制建设，完善外部风险管控措施；持续提升洗钱风险管理水平，提升反洗钱管理有效性。

（四）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标准利率冲击场景下，本行银行账簿最大经济价值变动与一级资本净额比例为 6.94%。通过对新增资产久期的主动管理及最大经济价值变动限额管控，利率敏感度达标。对于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在年初董事会风险偏好的指引下，设置最大经济价值变动限额，通过久期管理、缺口管理、限额设定等方式对银行账簿的利率重定价风险进行管理，提高资金来源与运用的重定价期限匹配合理性，控制错配。

四、股权投资及其损益

截至 2023 年末，本行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5144 万元，损益调整和其他权益变动 4054.2 万元。

五、资本补充工具

截至 2023 年末，本行二级资本债券余额为 15 亿元。本行已发行资本补充工具情况如下：

经《云南银保监局关于云南红塔银行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批复》（云银保监复〔2019〕161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19〕第78号）核准，本行于 2021 年 4 月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了规模为 15 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期限品种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 5 年末附有前提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票面利率为 4.8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30日